

# 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 X072 县道旁

投资总额：475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115.36m<sup>2</sup>，其中大件垃圾处理及压缩车间面积为 2147.15m<sup>2</sup>，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面积为 412.06m<sup>2</sup>，有害垃圾暂存间面积为 35m<sup>2</sup>，综合办公楼 214m<sup>2</sup>。

规模：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为 130t/d（其中可回收垃圾 10t/d，其他垃圾 100t/d，厨余垃圾 20t/d），属于 III 类转运站，新建 2 层大件处理及压缩车间一座，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垃圾的卸料、转运及大件垃圾破碎。新建一层可回收垃圾分拣车间，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可回

收垃圾分拣、打包及暂存。项目配置 4 辆运输车辆、7 个干垃圾收集箱体、2 台吸污车、1 套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1 台电子汽车衡、2 个快速卷帘门、1 套真空吸污系统、1 套负压除尘除臭系统、1 套离子新风系统、1 套空间异味喷淋除臭、1 套料口喷淋降尘、2 台高压清洗机、4 台壁挂式高压清洗机、4 台风幕机、1 套大件破碎线、1 套磁选机、1 套 T 型号打包机、1 套人工分选皮带、2 台叉车。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转运中心内食宿。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2〕265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批建设,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设计转运规模为 130t/d(其中可回收垃圾 10t/d,其他垃圾 100t/d,厨余垃圾 20t/d),本次验收范围为实际已建成转运规模及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贵阳贵安生活垃圾转运分类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65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主要涉及变动内容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设置化粪池1座（1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1座（100m <sup>3</sup> ），渗滤液收集池1座（45m <sup>3</sup> ），事故池（30m <sup>3</sup> ）。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出站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由吸污车定期运至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渗滤液、洗车废水、地面、压缩机及垃圾转运箱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各站的渗滤液收集池内，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输送至比例坝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置设置化粪池1座（4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1座（30m <sup>3</sup> ），渗滤液收集池1座（64m <sup>3</sup> ），事故池（30m <sup>3</sup> ）。	对比《清单》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4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第10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70m <sup>3</sup> 。根据初期雨水计算公式，项目场地面积较环评不变，汇水面积较环评不变，降雨历时取60min，经重新核算，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项目实际建设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为30m <sup>3</sup> ，另配一辆11m <sup>3</sup> 吸污车，可满足使用；化粪池容积减少6m <sup>2</sup> ，实际建设化粪池容积为4m <sup>3</sup> ，采取每两天清运一次后可满足

				<p>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使用；实际建设渗滤液收集池为64m<sup>3</sup>，较环评增加19m<sup>3</sup>，可满足使用；事故水处理设施改为事故水箱30m<sup>3</sup>，采用水泵吸入水箱，可满足使用。因此本项目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p>
2	废气治理设施	<p>卸料恶臭及颗粒物经负压条件收集后与大件垃圾破碎车间颗粒物一并经过“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未收集的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脉冲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卸料恶臭及颗粒物经负压条件收集后经过“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未收集的恶臭与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喷淋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采取“脉冲除尘+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卸料恶臭及颗粒物采取负压条件收集后经过“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新增排气筒DA001为一般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有所减小，因此本项目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p>

综上，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实际设置化粪池 1 座（4m<sup>3</sup>），初期雨水池 1 座（30m<sup>3</sup>）配 1 辆吸污车（11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箱 1 个（5m<sup>3</sup>），渗滤液收集池 1 座（64m<sup>3</sup>），事故水箱 1 个（30m<sup>3</sup>），采用水泵吸入水箱。其中，项目化粪池较环评设计容量减少 6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较环评减少 70m<sup>3</sup>，渗滤液收集池较环评增加 19m<sup>3</sup>，事故池与环评设计容量一致，经核实判断，环评文本中采用的计算方式导致初期雨水池设计容量较大，考虑到项目处于贵阳市境内，采用贵阳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更为合理，故本次验收根据贵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一： $i=(6.853+4.195\lg Te)(1+0.707\lg P)/(t+5.168)^{0.601}$  按前 15min 收集核算，计算得出项目初期雨水池容量应为 33.084m<sup>3</sup>，实际建设的初期雨水池 1 座（30m<sup>3</sup>），配 1 辆 11m<sup>3</sup> 吸污车，可满足当前运行需求。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附近无市政管网，项目渗滤液、压缩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收集由吸污车就近送至比例坝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定期由专业吸粪车抽送至比例坝填埋场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大件垃圾破碎颗粒物经“脉冲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卸料恶臭及颗粒物经负压条件收集后经过“除尘+喷淋+生物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项目设置有喷淋系统，对无组织排放恶臭及颗粒物有一定去除效果。对比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小。

### **(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站区内、外设置绿化。

###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有废滤膜、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压缩转运线废油、废渣；危险废物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废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与本项目接收生活垃圾一起压缩后进行转运；厨余垃圾压缩转运线废油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废渣产生后直接经过厨余压缩机压缩后进行转运；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放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 地下水防治**

项目已对渗滤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及压缩车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且生产车间设有截流沟，危废间设有专门的收集桶，均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 **(6) 其他**

分区防渗。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贵阳京环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

520123-2024-180-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根据《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聚信博创检字 [2023] 第 23071235 号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WW1 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根据《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聚信博创检字 [2023] 第 23071235 号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GB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根据《修文龙场转运分类分拣中心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聚信

博创检字 [2023] 第 23071235 号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滤膜与生活垃圾一同压缩后进行转运；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与本项目接收生活垃圾一起压缩后进行转运；厨余垃圾压缩转运线废油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置，废渣产生后直接经过厨余压缩机压缩后进行转运；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规定的危险废物，放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 地下水

经现场勘查，项目已对渗滤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及压缩车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且生产车间设有截流沟，危废间设有专门的收集桶，均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 (6)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520100560912569K003X。

#### (7) 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

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 **(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1、企业应根据最新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1-20发布）规范标识标牌，完善制度和台账管理；

2、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七、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阶段验收环保措施/设施基本满足已建主体工程环保要求，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本阶段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专家验收现场照片：





